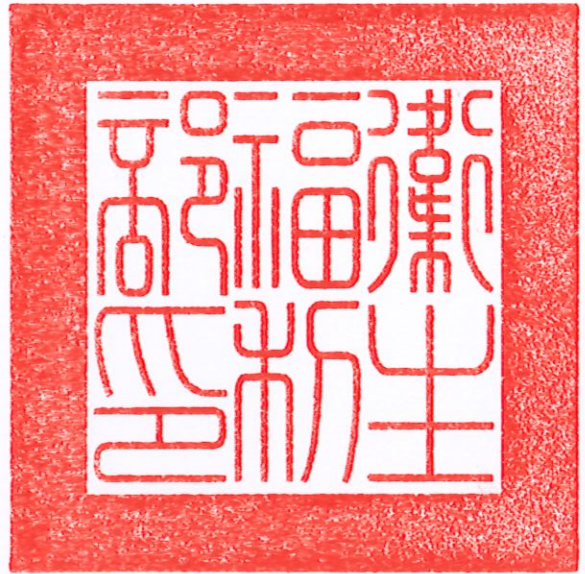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0098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

部長 薛瑞元